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 的通知

各分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》确定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，现将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予以公布。凡纳入《清单》范围事项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执法决定；作出执法决定的，对行政相对人不产生效力。

附件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

附件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、重大行政强制决定。

一、重大行政处罚是指：

（一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合计 40 万元以上（不包括 40 万元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

（二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；

（三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或水污染物；

（三）跨区域处罚案件；

（四）案情复杂或者给予暂扣、吊销许可证；

（五）责令停产、停业、关闭；

（六）撤销案件、从重处罚、从轻、减轻处罚、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；

（七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行政拘留或者污染环境罪需移送公安机关；

（八）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；

（九）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、市级以上领导关注批示或者被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、中央环保督察案件，严重污染生态环境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十）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生态环境违法案件。

二、重大行政强制是指：

（一）查封、扣押；

（二）强制拆除。